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出售资产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出售资产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出售资产事项，有利于盘活公司闲置资产，补充流动资金，交易价格以房屋所在地市场价格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3、我们认为公司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出售资产的事项。上述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无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 李玉明、李相杰、王凤荣、王莉

2013年6月17日